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。

2、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,765,444.35 元，本年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33,855,721.6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385,572.16 元，分配 2024 年股利 18,607,191.8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2,628,402.03 元。

3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当前总股本 120,867,87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。

4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5、本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24,173,575.60 元。分配完成后，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157,128,241 股。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,173,575.60	18,607,191.8	14,317,224.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6,484,666.38	34,338,006.26	25,207,376.71
研发投入（元）	64,891,178.64	61,038,237.74	54,758,740.17
营业收入（元）	723,644,873.58	646,438,671.77	604,099,933.7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9,286,343.8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2,628,402.0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,097,992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5,343,349.78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7,097,9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80,688,156.5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15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7,097,992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17日